



二〇一七年特別聚會信息

關於世界局勢與主行動的特別交通（五）

照着那靈的引導、作工和說話作一切事；為着主獨一的行動，

尊重主是基督身體的頭；受基督身體的平衡，好蒙保守在其獨一的一裏

新春特別聚會的第五篇信息是『照着那靈的引導、作工和說話作一切事；為着主獨一的行動，尊重主是基督身體的頭；受基督身體的平衡，好蒙保守在其獨一的一裏』。在使徒行傳的開頭，那一百二十人沒有形成甚麼、開始甚麼、發起甚麼、或想要作甚麼；反之，他們一再禱告十天之久（徒一 14）；他們的禱告絕對是在那靈裏。然後，叫他們希奇的是，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，他們成了一班完全在那靈裏的人；從那時起，他們無論作甚麼、說甚麼、到那裏，都完全是在那靈裏的事。因此，凡我們所作的，必須照着那靈的引導、作工並說話；為神所作最好的事，如果與那靈無關，就成了宗教。

我們大家，尤其是青年人，必須記住：在那靈裏，沒有運動這樣的事；那靈必須領頭，那靈必須作工，那靈必須說話，那靈甚至必須作我們的生活。我們不是在一種運動裏，乃是在聖靈活的行動裏。在行傳十三章，申言者和教師沒有召開會議來討論並定規事情；反之，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『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』（1~4 節上）。使徒行傳裏沒有運動；只有耶穌活的人位、活的行動，這活的人位就是聖靈。按照神新約的經綸，神在地上的行動沒有總機構，也沒有控制別地召會的總會。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神行動的總機構是在諸天之上，並且管治眾召會的，乃是召會的元首基督（西一 18，啓二 1）。

我們必須從使徒行傳這卷書有所學習，絕不要憑自己定規；此外，我們也不該給別人建議或指示；我們沒有一個人有資格這麼作。為着主獨一的行動，我們必須尊重主是基督身體的頭。我們都必須有這種態度；否則，我們就會侮辱主，至終祂會把我們放棄；元首權柄單單歸與基督；只有祂有元首

權柄；惟有祂是獨一的領頭者。雖然主使我們有負擔出去，將國度的福音傳到整個居人之地（太二四 14），但我們不該使這件事成爲一種運動。這是主的恢復，不是重複基督教可憐的歷史；不要從任何人接受命令，也不要給任何人命令；要到主那裏去禱告；這纔是正確的路。

為着主的行動，我們也需要受基督身體的平衡。假設領頭的人經過許多禱告之後，對某件事情有真實的負擔；那麼他們所該作的，就是藉着交通把負擔傳給眾聖徒，並請求眾聖徒禱告。最終，聖徒會從主得着個人的引導，於是有所行動；這樣就沒有一個人是個人主義的或背叛的。那靈與基督的身體使我們平衡；我們必須核對一下，我們從主所得的引導是不是與基督身體的感覺一致。

如果我們有負擔要移民，卻沒有透徹禱告，與別人也沒有交通，我們就侮辱了主，並篡奪了祂的地位；不僅如此，如果我們沒有禱告和交通就移民到某地，當試煉、苦難和逼迫臨到的時候，我們就會搖動。如果我們有禱告和交通，我們就會尊崇主是基督身體的頭，我們也會有把握是主引導我們；在我們移民到某地去以後，就會有把握是主差遣我們到那裏；無論外面的環境如何，我們絕不會後悔。

我們在眾召會裏並與眾聖徒在一起時，必須顧到兩個元素：那靈與基督的身體。我們必須問：『這是那靈麼？』以及『這是為着基督的身體，還是造成分裂？』我們必須確定我們所作的是在那靈裏，並且顧到一。我們不要重複基督教的分裂與混亂，完全沒有顧到那靈，也不顧到獨一的一。我們都需要為着主的恢復迫切禱告，使我們蒙保守在那靈裏，並在獨一的一裏。在那靈裏並在基督身體獨一的一裏，就是蒙保守在主的恢復裏。（黃志輝弟兄）

七會所復興區蒙恩現況報導

在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五節裏，主啓示自己是生命的糧；在六十三節裏，進一步啓示得着那是生命的靈就是藉着喫喝祂的話。在七會所復興區的弟兄姊妹，藉着在週中的晨興、家聚會與小排享受主的話，主日聚會操練申言，使我們能在生命上漸漸長大變化，在基督的身體裏盡生機的功用。

桃園市復興區屬原住民（泰雅族）生活區域，且原住民大都已是基督徒，在這所需要的不僅是福音，更需要恢復真理、生命與牧養。一位剛被恢復的姊妹作見證，已往原是過着醉酒、放蕩且黑暗的生活，使得自己不敢與人接觸、不敢走出家門，只能躲起來，甚至一度想要尋短。如今藉着享受主的話而漸漸開始與人接觸，現在能倚靠主外出找工作，並過正常的召會生活，甚至在聚會中申言，為主說話，享受主話成了她最喜樂的事。

雖然七會所復興區聖徒人數不多，弟兄姊妹大部分都年輕且生命幼嫩，卻能學習為着主日聚會操練服事。一位青年姊妹因有心願配搭作餅服事，但所作的餅總是會有裂痕，雖然想放棄，藉着禱告，主動和老練的姊妹們學習。後來她見證，從姊妹們學習作餅最大的收穫不僅在於製作技巧，更是在於服事的態度，使她藉着服事得着成長與變化。另一

位青年弟兄被安排鳥瞰信息，原來他對主的話總是囫圇吞棗，如今卻能為此學



主日聚會信息分享

習深入晨興聖言，也會分別時間進入信息的禱研背講，使自己被主的話構成，更使聚會變得豐富。

因着去年初七會所開始有青職排，主也使這裏青年在職的弟兄姊妹漸漸調入青職小排中。就連在深山工作的弟兄，為着參加小排與弟兄姊妹有聚集，仍能週週喜樂的開車往返。在聚會中享受唱詩、禱告與信息的追求分享，藉着聚會加深了我們對主話的進入，也看見如何將主的話在各面上有經歷與應用。願主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，多如羊羣，使更多青職弟兄姊妹被恢復，一同過召會生活。

目前七會所復興區有兩位兒童，願主得着他們，能毅漸漸調入兒童排，以致帶進當地兒童福音，使七會所復興區成為生命園子，成為主恢復在這地的見證。（七會所 羅志偉弟兄、羅陳立婷姊妹）

二〇一七年北區春季福音遊行報導

四月八日，一如往常的週末，天氣晴朗，大約下午一點四十五分起，桃園市政府廣場前漸漸有人潮匯集而來，每個人身穿同樣的背心，正面寫着『主耶穌愛你，請來聽福音』，背面有『耶穌是主，神愛世人』。不僅如此，眾人手上高舉福音小旗，看似有如軍隊般的隊伍。現場也傳來『需要耶穌，需要耶穌，人人都需要耶穌』的詩歌聲。

這天大約有九百位的聖徒，共同參與『一切應



北區聖徒於市府前集合整裝待發

心、萬事如意』春季福音大遊行。這是桃園市召會繼二〇一四年與二〇一五年福音遊行之後，所舉辦的第三次福音大遊行；也是改制後首次北區一同有分的福音行動。此次遊行共有四大隊，從市政府廣場出發，第一大隊往西北邊繞城經永安路；第二大隊往東北邊傳揚，進入民族路市區；第三大隊往西南方向直行中山路到武陵高中；最後第四大隊走復興路往桃園火車站圓環繞行。

在禱告聲中，開啓了福音遊行的序幕，並在青少年的福音鼓隊中氣勢高昂的勇往前行。行進中不時宣布：『親愛的朋友們，我們是桃園市召會的基督徒，祝福你們一切應心、萬事如意。今天晚上七點半在桃園市召會，舉辦春季感恩福音聚會，歡迎闔家前來，同蒙恩典。』隊伍中的弟兄姊妹，就像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四節所說：『感謝神，祂常在基督裏，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，並藉着我們在各

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』

所有隊伍在下午四點半剛強得勝的回到桃園市召會一會所，聖徒們臉上喜樂的表情，似乎也預告着晚上七點半的福音聚會，基督要大大得勝。果不其然，當天晚上的福音聚會，聖徒們沒有任何疲憊，只有滿滿對福音的迫切，並在福音見證與信息的傳輸之下，受浸九位新人。此次的福音遊行，其隊伍所到之處，因着聖徒（尤其是兒童）發福音單

張和面紙，走遍所有店家，人心也被征服。這幅復興的景象，就像以色列人攻佔美地那樣的榮耀，主將我們腳掌所踏之地都賜給我們為業。聖徒們無論是在禱告中記念的、或參加遊行與福音傳揚的、財務奉獻的、以及所有事務服事的，都一同有分神今日行動的歷史。讚美基督得勝！願榮耀歸與神！

（十八會所 賴朝松弟兄）

二〇一七年北區春季福音遊行蒙恩見證

羅馬書十章十五節下：『傳福音報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』路加福音四章十八節至十九節：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膏了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復明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宣揚主悅納人的禧年。』在四月四日的禱告聚會中，負責弟兄在講臺上很重的傳輸負擔，不僅自己要參加，也要邀人一同參加福音遊行。我接受負擔後就為此做醒禱告，發簡訊和打電話邀請同伴共同有分。

當天興高采烈的與邀來的同伴一起走路到市府廣場，看見大人小孩穿着福音背心，手拿『神愛世人』的旗子，在凱旋行列中有分於主福音的宣揚；當鼓聲、宣報聲、福音口號聲響起，



第三大隊福音遊行

我們的靈真是澎湃感動不已。我們是第三大隊，周弟兄擔任總指揮，人數約有三百人。遊行路線從市府廣場走中山路，再走至上海路口迴轉中山路，右轉復興路回到一會所。行進中滿有神的同在，天空有雲彩覆蓋，弟兄姊妹不覺疲累並且洋溢着喜樂，小朋友們也放膽的發福音單張。

我在中路派出所旁看見一位年輕人坐在那裏，就給了他一張福音單張，他不但接受單張也呼求主名，之後我還邀他與我們同行了一段路，讚美主！回程時，與區裏一位姊妹在遊行折返處遇見剛得救的小羊，得知她正等着要觀看神的軍隊，感謝主讓我們遇見她，我們就在路邊一同唱詩並為她禱告，使她得着安慰、鼓勵和加強。

這次福音遊行經歷林後二章十四節：『感謝神，

祂常在基督裏，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，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』每次召會的行動，我要抓住並擺上自己。讚美主是我們的元帥，阿利路亞。

（一會所 陳江寶珍姊妹）

本次福音遊行，在服事弟兄們禱告與交通中，於四月八日下午展開。當天早上我們先是參加姊妹集調聚會；下午在市政府廣場集合，接續參加福音遊行。現場只見一家一家的扶老攜幼，推着嬰兒車，全員出動。身穿福音背心，手拿福音單張、面紙與旗子，在飄揚的『耶穌是主』大布條引導中，滿有秩序的列隊出發，如同軍容壯盛的福音精兵。

我們是第一大隊，一路上大家跟隨着帶領，大聲呼求主名並唱詩歌，孩子們跟着父母一起發福音單張，傳馬路福音。隊伍中有剛下班趕來同赴盛會的，也有剛出院或病痛中的弟兄姊妹參與，人人喜樂洋溢的為將這國度的福音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。各個都奉獻自己的一他連得，這讓我看見主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，也讓我看見使徒行傳一章八節：『...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



第一大隊福音遊行

整個遊行過程，親自經歷身體的配搭，看到傳福音報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是何等佳美！能跟隨上凱旋的行列，讓我覺得非常榮耀；弟兄姊妹傳福音的靈也非常激勵我，更堅固我活在召會中，並要一直有分神永遠心意的終極行動，迎接主的回來。

（八會所 金美娟姊妹）

全是神主宰憐憫

我生在一个基督徒家庭，住在澎湖。國小三年級以前想成為基督徒，但是到了五、六年級後漸漸覺得這件事不那麼重要了。國中時，只要召會有愛筵就會去，對主耶穌沒甚麼興趣。國三考試時，因家人希望我到臺灣本島念書，便跨區申請到了中壢高中。同時，為了住進學生中心，我答應受浸成為基督徒。

那段時間，一面適應新的召會生活，一面得面對龐大的課業壓力，真的不知道能不能承受得住。直到有一天，有位弟兄踩了我的底線，一氣之下就跟他打了起來。雖然發生衝突的事讓我心情很差，但最令我難過的是，似乎沒有任何人真正瞭解我、關心我。之後搬出了學生中心，獨自一人住在外面。有時會懷疑，為甚麼神要給我這樣的環境：學校的課業沒有顧好，交不到朋友，對這位主耶穌也沒甚麼經歷。

感謝神，祂是在這宇宙中主宰的一位！林前十章十三節：『那臨到你們的試誘，無非是人所能受

的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容你們受試誘過於所能受的，祂也必隨着試誘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』在我最沮喪，最想從召會離家出走的時候，神總是多方藉着弟兄姊妹保守我、照顧我，甚至還有專車接送、專人陪伴。

因着過去自己優異的成績，而無法憐憫分數不如自己的人，故而曾在主面前有過一個心願：就是期盼能設有體會排名倒數的心情，沒想到主在課業上讓我徹底的經歷這件事。看見這一切的遭遇，再再叫我認識祂是主宰的神！過程中，也讓我學習到禱告的力量是強的，即使我是軟弱的，但仍能設藉着禱告被加強。願在接下來要面對的大小事上，讓祂的大能顯現在我身上，完成祂的經綸。

（十會所青少年區 房耕綸弟兄）



► 書報導讀 ◀

從羅馬書看神完全的救恩（第三至五篇）

信息內容

『定罪—說出救恩的需要』(一)至(三)，共有三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神的救恩是根據信，以信為原則。所有的人都需要救恩，人若先認識自己的光景，

纔能信服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都需要基督。

二、羅馬書一章十八節至三十二節是說到外邦人中不道德者，以不義抑制真理，不榮耀神並將神改換為偶像去敬拜，不以認識神為美。神就任憑人逞情慾行情慾，任憑他們存可棄絕的心思，就在神面前有了不虔不義。因此招惹了神的忿怒，該被神定罪，受永遠的刑罰。

三、羅馬書二章一節至十六節則說到外邦人中道德者，都證明為有罪而該受神的審判。十七節至三章八節轉至猶太人的定罪，特別是以神誇口、倚靠律法、並看重割禮三件事上面。末了九節至二十節說到普世人的定罪，沒有義人，沒有明白神的，

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神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。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或行為在神面前得稱義，都不能靠行為得救。

實行要點

一、我們藉着受造之物來認識祂，就能曉得神永遠的大能，和神性的特徵。

二、我們必須以公義持守真理，以認識神為美。我們需要榮耀、感謝、敬拜、並事奉祂。

三、我們要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因人的本性是出於神，是神所創造的，原是正直的。並且我們有良心在人裏面和人的本性同作見證。還要顧到在我們心思中有那正確美好思想的功用。

六、要作一個基督徒，要事奉神，不能只在外掛名，徒有虛儀，必須從內裏作，必須有內裏的實際，在神面前纔算得數。我們要記住這一句話『外表上作的，不是；惟有在內裏作的，纔是；在於靈，不在於字句。』

（七會所 李榮耀弟兄）

請為西濱會場購置需八百萬元，及九會所會場增購需六百五十萬元的財務需要代禱。